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

97年5月6日 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23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9月22日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9年6月15日 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105年4月19日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110年1月12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及本校學報，以提升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申請方式：每年8月1日至15日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已刊登，並有編修事實之外文論文，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於申請截止前繳交申請表中之應檢附文件，並於申請表中切結簽名未支領其他經費補助，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
- 四、補助金額：
 - (一)補助投稿於收錄在SSCI、SCI、EI、SCIE、A&HCI之期刊，且依下列領域補助金額：
 - 1.發表於文史、社會、教育、管理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6,000元為上限。
 - 2.發表於理工、科技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
 - (二)補助投稿於收錄在國外有審查制度及本校學報，非四、(一)範圍之期刊，依下列領域補助金額：
 - 1.發表於文史、社會、教育、管理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
 - 2.發表於理工、科技等類別期刊之論文，每篇以補助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 五、補助原則：刊登於期刊或本校學報之論文，均予補助。
- 六、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該年度經費不足時得經議決，調整補助之金額。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0年1月20日校長核准，110年1月20日公告。